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萬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萬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起訴事實：

1、張萬豐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個人證件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前某時，將其身分證影像、健保卡影像、手持身分證之自拍照片及郵局帳戶資料（下合稱本案個人資料），傳送予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A男）。

2、嗣該成員取得本案個人資料後，即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現代財富公司）申請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平台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再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陳麗珠行騙，致其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前往超商，將附表所示金額以代碼繳費方式匯入上開帳戶（詳見附表）。

（二）所涉罪名：

1、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01 助一般洗錢罪嫌。

02 (三) 證據：

03 1、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04 2、證人即告訴人陳麗珠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3、告訴人提出之遭詐欺對話截圖、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收據）。

07 4、現代財富公司函所附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交易紀錄。

08 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規定：犯罪事  
09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  
10 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又證明犯罪事實之本證，其  
11 證據推論，須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程度，始能認定被告犯罪。  
12 苟積極證據不足排除合理懷疑而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3 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檢察  
14 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15 任，且刑事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不論其在訴訟上所為  
16 之自白或辯解成立與否，若依檢察官所舉證據不足以說服法  
17 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則法院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8 因認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其因  
20 要從事手工藝的工作，有將本案個人資料傳送給別人以作為  
21 員工資料，但不清楚什麼是虛擬貨幣，沒有想到可能被註冊  
22 虛擬貨幣帳戶等語。經查：

23 (一) 被告提供本案個人資料給身分不詳之他人，遭使用於申辦  
24 本案MaiCoin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告訴人後取  
25 得詐欺款項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情，雖經被告承認，核與  
26 告訴人之指訴相符，並有前述編號3、4所示之證據可證。  
27 惟依此基礎事實可知，被告未直接交付帳戶使用權給詐騙  
28 集團成員使用作為匯款、取款之犯罪工具，而是提供本案  
29 個人資料，遭詐騙集團成員另行申辦本案MaiCoin帳戶，  
30 用以作為匯款、取款之犯罪工具。則被告於提供本案個人  
31 資料時，是否知悉本案MaiCoin帳戶存在，或有所預見，

01 均不無疑問。

02 (二) 被告自承因向網路上不詳之人「孫翊軒」應徵家庭代工，  
03 於113年3月18日交付本案個人資料給「孫翊軒」所提供之  
04 身分不詳之人「高惠貞」，並提供提款卡及密碼等情，惟  
05 旋即驚覺受騙，而於113年3月20日報警處理，有被告提出  
06 與對方之對話紀錄、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屏東縣政府警  
07 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陳報單、調查筆錄、受(處)理  
08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9 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偵緝字卷第69-87頁)。  
10 又本案MaiCoin帳戶係於113年5月22日至24日申辦，有登  
11 入IP位置(偵字卷第99頁)、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匯款  
12 測試紀錄(偵緝字卷第145頁)附卷可佐，與被告報案日  
13 已相隔2個月餘。則被告報案後，經相當期間後並無金融  
14 帳戶被使用的情形，衡情一般人都認為已成功阻止詐騙，  
15 不會想到另有本案MaiCoin帳戶之存在。況MaiCoin帳戶並  
16 非一般人生活所需之物，亦通常無申辦經驗，不知道如何  
17 申辦或申辦時需要什麼物品，自然就不會有提供本案個人  
18 資料而可能被冒名申辦MaiCoin帳戶之預見。

19 (三) 依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  
20 可知(偵字卷第91頁)，除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  
21 年月日、證件照片、郵局帳號外，其餘住址、電子信箱、  
22 手機號碼，卷內均無證據可認與被告有關連，被告亦否認  
23 為其使用(本院卷第105-106頁)，且開戶資料所留存之  
24 被告手持身分證照片，並未顯示「僅供申辦MaiCoin帳戶  
25 使用」等字樣，故不能排除被告提供之本案個人資料係遭  
26 人盜用之合理可能，難認被告是自行申辦MaiCoin帳戶、  
27 為了申辦MaiCoin帳戶而提供本案個人資料，或知悉提供  
28 本案個人資料後將會被使用於申辦MaiCoin帳戶。

29 四、綜上所述，依檢察官就被告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嫌所舉之  
30 證據，既不能證明被告確實罪嫌而無合理之懷疑，依法應為  
31 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蔡瀚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宗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 書記官 李季鴻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	第二段條碼
1	陳麗珠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佯以網路買家、宅配公司客服人員，透過臉書向被害人訛稱：我要向你購買茶葉，會將價款及運費交給宅配公司，宅配公司再給你貨款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超商繳費。	113年10月17日 11時55分許	9980元	000000000000E978
			113年10月17日 11時57分許	1萬9980元	0000000000000000